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D-C2025-0012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7 楼
联系人：邓峰
电话：0512-66680761

乙方 1（联合体牵头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
联系人：金凤来
电话：15252481358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联系人：朱亚仙
电话：0512-67611188

采购代理机构：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御窑商业街 6 号楼二楼
电话：0512-6855725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CD-C2025-001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乙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及分析研究项目采购相关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及分析研究相关工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成交通知书。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2024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城市存量国土现状评估数据建设指南(试行)》(下文简称《指南》)，明确包括苏州在内的江苏省四个国批城市优先试行。先行先试过程中，应持续探索完善技术方法路径，拓展相关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中的应用场景，充分衔接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并将经验做法及时上报。

（二）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管理范围，面积 278 平方公里。

（三）工作内容

根据《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 2025 年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工作方案要求，完成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及分析研究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四方面具体事项：

1. 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

根据地方管理需求、技术与经济条件，并参照《指南》要求，对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划范围(278 平方公里)内的目标建筑物，选用精细整合方案，开展房屋建筑信息数据整合工作。充分融合不动产登记、建设工程审批/竣工核实、地形图、影像、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多源数据，整合形成包含房屋建筑基底矢量数据及建筑编码、基底面积、地上层数、建筑高度等建筑空间和属性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为后续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 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

以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为基础，结合人口、用地、产业、规划审批管理等数据，从空间几何、功能用途、开发年代、土地状态、综合价值、设施配套等维度构建指标体系，以详规地块为最小单元，集成城区范围、城区实体地域、城区社区/村、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城区详细规划特定功能区、城区详细规划地块 6 个空间单元的指标数据，形成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并据此开展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工作。

3. 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分析报告

以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为基础，基于数据底盘和指标体系构建，开展居住、产业、公服、人居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评估工作，并结合城市发展认知，形成提升优化更新策略。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基础评估，以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为基础，开展建筑规模评估、开发强度评估、更新潜力评估等存量国土空间建设基础评估工作，摸清园

区建筑规模、功能构成与空间分布特征。二是专项评估，选取园区住宅规模及人居品质、商业商务楼宇载体两项重点内容，评估住宅、商业等业态供需匹配度与空间绩效。根据评估结果，从规划布局、策略安排等制定和调整优化出发，提出国土空间复合开发、混合利用、改造升级等挖潜增效的规划建议。

4. 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 2025 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苏州工业园区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技术方案，有序开展 2025 年度数据库建设工作，并据此开展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工作，形成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其他持续性维护配合服务工作。数据库及报告成果应满足苏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要求，并根据要求编写成果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库、元数据等关键内容。提供项目验收及其他持续性维护配合服务工作。

（四）工作进度要求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库建设工作；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持续性维护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进度要求
1	苏州工业园区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技术方案制订、房屋建筑及相关数据收集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并形成成果
2	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建设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并形成成果
3	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建设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并形成成果
4	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分析报告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并形成成果
5	验收工作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	其他持续性维护配合服务工作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元数据、报告及其他成果。

1. 数据库

(1)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 (GDB), 为带有特定属性信息的房屋建筑基底(轮廓)矢量数据图层，采用精细整合方案。

(2)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 (GDB), 以地块等城区范围各层级空间单元存储特征的空间数据库。

2. 元数据成果

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元数据 (xlsx)。

3. 报告成果

- (1)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技术方案。
- (2)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质量检查报告。
- (3)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 (4)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分析报告。

4. 其他成果

(1)基础信息数据库 (GDB), 包括多层级评估单元范围、人口、土地利用现状、GDP、房价等专题数据。

(2)过程成果资料, 指国家对成果质量核查时所需要的过程成果。

(3)基础资料清单, 包括用于房屋建筑数据库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收集的资料清单。

5. 成果的质量及形式要求:

(1) 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园区有关标准和项目任务书的有关要求。

(2) 成果的形式包括: 文本、附件 (pdf、word 文件), 以及图件 (包括 JPG、CAD 或 GIS 文件), 供汇报用演示文件 (PPT 格式), 符合园区信息化建设要求的通用数据库 (GIS 格式) 数据文件。

(3) 计算机文件要求: 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数据库采用 ArcGIS Geodatabase (版本 10.0 及以上) 格式, 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 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 U 盘 1 套。

(4) 提供不少于 10 套 A4 纸质文本成果归档。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1445000.00 元)。该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 (包括人员劳务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社保等)、交通费用、餐费住宿、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 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2. 付款步骤:

(1)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提交苏州工业园区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技术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且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 乙方完成全部维护配合工作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注：各阶段应付联合体各成员的付款明细

付费 次序	付款时间	费用占比	
		乙方 1	乙方 2
1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苏州工业园区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技术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	177362.19	256137.81
2	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且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	295603.65	426896.35
3	乙方完成全部维护配合工作后	118241.46	170758.54
合计		591207.30	853792.70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工作相关服务缺陷及时进行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结算时先予以扣除。

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方、乙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履约验收）。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汇款。

6.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7. 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

8.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 1 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0107601040014737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号：0032000014780656

乙方 2 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406610100100034063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号：0112010000290050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三条第 9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四、工作成果的验收

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和省、市、区的技术标准及任务书要求。

2. 验收事宜服从甲方安排。

3. 验收标准：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五、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协助乙方相关资料搜集等。

2. 甲方负责项目的审查工作，在乙方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时，甲方应协助予以回复和核实。

3. 乙方须按项目任务书的深度和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成果，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方案讨论与论证，负责工作成果内容的介绍。

4.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做出处罚，扣除乙方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 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响应承诺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超过项目任务书规定时间节点 1 个月）形成成果的。

(4) 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

(5) 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

6.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咨询机构、有关专家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 乙方所收集的原始资料与数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仅供甲方和乙方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其以成果附件的形式一并提交给甲方。

2. 甲方提供给乙方以及协助乙方调查收集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资料的保管，在工作全面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存档，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方案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

4. 根据国家安全保密需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资料经过甲方使用专用软件加密处理过，乙方须在计算机上安装该软件才能正常使用。

5.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到甲方公开相关保密信息为止。

七、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1. 未经甲方许可，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2. 最终成果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八、甲方、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如有违约（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情况除外），需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但实际损失小于该金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 乙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的（为免疑义，甲方延期要求的不构成迟延提交，但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而需要重新提交的视为乙方迟延提交），应当支付 3000 元/天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需限期修改；不提交服务成果，或者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能通过评审或者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超过项目任务书规定时间节点 1 个月）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

6.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如需更换项目人员，需经甲方认可同意后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标准为 5000 元/

人/次的赔偿金。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 合同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2. 合同甲方、乙方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甲方和乙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 1、乙方 2 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各方盖章：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5年7月4日



乙方 1：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5年7月4日



乙方 2：国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附件一：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合同附件二：乙方 1 与乙方 2 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合同附件一：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索超	38岁	男	硕士	城市规划	高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2	蔡东健	39岁	男	博士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高级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技术负责人
3	王子强	36岁	男	硕士	城市规划	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4	王玉祺	38岁	男	硕士	城市规划	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5	黄天成	31岁	男	本科	城市规划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6	周华瑜	34岁	男	本科	城市规划	助理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7	程建燕	31岁	女	硕士	测绘科学与技术	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8	郑坤仪	28岁	女	硕士	城市规划	助理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9	叶久龄	35岁	男	硕士	应用数学	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0	栗宣艳	30岁	女	本科	电子商务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1	邹荣	40岁	男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项目组成员
12	甄宗坤	38岁	男	硕士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项目组成员
13	杨小东	46岁	男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项目组成员
14	吴栋	42岁	男	硕士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合格证书	项目组成员
15	庄明	41岁	男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合格证书	项目组成员
16	沈东阳	44岁	男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合格证书	项目组成员

合同附件二：乙方1与乙方2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1928-320591-SZCB-2025-0012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以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为牵头人组成响应联合体，以“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与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联合体”的名义进行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2、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面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因下列各方应承担工作和义务而免除连带责任。

3、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4、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第一，以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为基础，基于数据底盘和指标体系构建，开展居住、产业、公服、人居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评估工作，并结合城市发展认知，提出提升优化更新策略，形成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分析报告；第二，以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为基础，解构空间几何、功能用途、开发年代、土地状态、综合价值、设施配套等维度指标涉及的数据和具体计算方式，为乙方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构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第三，根据《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 2025 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与乙方共同推进相关成果上报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第一，对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目标建筑物，开展房屋建筑信息数据整合工作，形成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第二，依据甲方提供的具体计算方式，形成包含空间几何、功能用途、开发年代、土地状态、综合价值、设施配套等维度的空间单元指标并完成集成数据工作，形成城



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第三，根据《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建设 2025 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与甲方共同推进相关成果上报工作。

5、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甲方承担的工作约占合同工作内容 40.914 %；乙方承担的工作约占合同工作内容 59.086 %。甲乙双方约定按上述比例划分合同总价。（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工作质量及成果监督与考核，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及成果考核情况，对上述甲方和乙方约定的工作任务比例分配进行调整。

6、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7、本协议一式 贰 份，签约各方各持 壹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或其委托代理人伟（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园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永 或其委托代理人范（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包括牵头人在内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全文完）